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發言稿

理事 曾熾融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同家會）是組織同志家庭社群、維護同志家庭權益的組織。我們在今年 3 月開始與尤美女辦公室、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共同討論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期間提供同志組織家庭的眾多經驗與實際需求。

同家會感謝尤美女委員不畏宗教保守勢力壓力，繼續相挺同志，也感謝民進黨團以及跨黨派立委表態支持同性婚姻。但是在立院各方角力的情形下，情勢仍不容樂觀，尤其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堅持政策方向為「同性伴侶法」，這是視同志為二等公民的歧視性法案，完全無視蔡英文總統選前高舉「我是蔡英文，我支持婚姻平權」的公開表態。我們不接受這種隔離而且不平等的錯誤政策，並為此深感遺憾。

同家會於 2012 年起，與德臻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晏榕共同協助已經組成家庭 16 年，並育有一兒一女的大龜與周周，向法院聲請收養。但各級法院固執僵化，忽視大龜與周周已組織實質家庭多年的事實，以及大龜一直以來的家長角色，甚至無視專業收出養機構對於大龜在親職能力、經濟能力、關係穩定度上的適任評估，將現行民法曲解為「夫妻」僅限於一男一女，同性伴侶間就算有長遠共同生活事實，仍不具民法婚姻形式要件的理由，駁回大龜的收養聲請。此案凸顯出只有當同性婚姻被寫進法律條文中，才能真正保障同志家庭的權益。對於同志家庭來說，法院對於現行民法「一男一女才能締結婚姻」的認定，根本就是拆散既有家庭的惡法！

我們要重申：

1. 反對同性婚姻、歧視同志家庭的人，總是用各種汙穢的言詞影射和汙辱同志，這些人正是造成我們和我們子女痛苦的元兇！請不要拿你們的歧視，當成我們不得享有婚姻權和生養子女的藉口！
2. 同志家庭在法律上進入婚姻制度，更是實質體現了同志對於家庭價值的重視。請不要以「守護家庭」為名，行破壞他人家庭之實。教育下一代正確的、友善的性別平等觀念，才是穩定社會、讓下一代更幸福的關鍵！
3. 此次修法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將「男女」改成「雙方」。幼稚園或國小孩童都知道雙方就是指「兩人」，若有心人仍將此次修法曲解為「多 P」（多人），大概是數學真的很不好。
4. 歐洲人權法庭清楚指出同性伴侶關係及其家庭生活皆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保障，同時國家有義務要給予同性伴侶關係一定的保障。而立委尤美女辦公室的同婚法案，正是符合國際人權價值的具體實現。更別說同性婚姻若不通過，不但違反了我國憲法第 7 條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26 條的平等權規範，還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23 條對於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的保護。
5. 將同性婚姻入法能帶給同志家庭在法律上的合法地位，不但家庭所需求的醫療、稅務、保險、子女照顧等面向，都進入婚姻的制度性保障，也能夠破除社會對同志的汙名和歧視的惡性循環，提升台灣社會的人權環境。這將是對台灣社會具有重要貢獻的法案。

在此，我們期待朝野各黨派能共同推動此一重要的人權法案，不畏保守宗教勢力，不讓特定宗教教義強加全民，儘速通過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讓台灣的婚姻平權成為亞洲第一，也讓同志家庭成員得到法律實質的保障！